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興

選任辯護人 黃叙叡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5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俊興與其前女友即告訴人楊立芄曾經同居，二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家庭成員。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4日3時許，在渠等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2住處內，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及掐告訴人脖子，並將告訴人推去撞窗檯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腹部、左後背、右上臂、右前臂、右手腕、左手肘、左上臂發紅挫傷、頸部挫傷、胸壁瘀傷、背部瘀傷及手腳多處瘀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俊興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楊立芄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
01 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賴佳慧